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万载县人民医院南部新城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 机电-WZ2026-003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
示范文本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投标人代表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9
三、投 标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9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15. 投标报价	20
16. 投标保证金	21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分包的规定	23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3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
四、开标	23
21. 开标	23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五、评标	24
22. 评标	24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27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7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27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七、中标和合同	28
26. 中标人的确定	28
27. 中标结果公告	28
28. 履约保证金	28
29. 签订合同	28
八、询问和质疑	29
30. 询问	29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九、其他事项	30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33. 适用法律	30
34. 解释权	3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1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43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6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9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0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1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2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6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日期： 年 月 日	63
9. 技术文件	6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一、货物需求表	68
二、采购需求	69
软件技术参数：	73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7
一、符合性审查	77
二、评分标准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万载县人民医院南部新城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机电-WZ2026-003

项目名称：万载县人民医院南部新城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35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8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宜购2026F000206482	数字化X射线装置 (DR)	1	套	3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含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4）本项目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5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载县人民医院

地址：万载县康乐街道大北关路92号

联系方式：13979581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杨骏

电 话：18179568889

电子函件：jxgy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字化X射线装置（DR）</u>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p>

		<p>“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	--	--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8	异常低价问题	<p>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p>

		<p>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179568889</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p> <p>电子邮箱： jxgygczx@163.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179568889</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p> <p>电子邮箱： jxgygczx@163.com</p>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7号文件”标准收取。</p>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

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

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

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

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9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

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万载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举行的“万载县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项目”开标结果，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达成本合同。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成交产品清单及价格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元）	合计（元）
成交总价	(大写)：		(小写)：			

第三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
2. 交货地点：万载县人民医院。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须满足医院的临床需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合格产品（设备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不能超过6个月），乙方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出厂合格证及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并附有合法、合格齐全手续以及厂家随商品附带的说明书等资料及物品，质量必须达到各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质量等因素），响应文件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或与招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违约条款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其所有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有义务继续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5.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由中标产品原厂家按甲方质保年限及质保要求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售后及服务（产品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以下服务要求）

1. 全方位技术支持；

2. 定期现场回访；

3. 7*24 小时电话响应；

4. 维修响应时间在 8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问题 24 小时解决故障。若故障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根据医院需求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且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1) 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2) 机械和电气检查；(3) 图像质量检查；(4) 预防性维护；(5) 软件升级；(6) 定期更换保养耗材。（包含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提供专业、系统的技术岗位培训（操作、维修），达到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操作为准）；

7. 提供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及相应技术文档；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 所有产品设备质保期___年（质保时间从产品正常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 质保期内如遇停机，质保期需按停机时间的 3 倍顺延。

10.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第六条 相关事项

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负责。

2. 送货上门，验收合格前的产品保管及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装到位，调试合格。

3.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税费、保险、劳务、验收、维修、售后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人员、交通、安装、调试、验收、维修、售后等一切相关的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需对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甲方按乙方成交单价和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8.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及所属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履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原则上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小组在项目完成地点进行履约验收工作，并通知乙方参加。

2. 验收小组组成：甲方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中数量、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执行。

4. 验收方案：针对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按照本项目验收清单和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供本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履约验收资料，包括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技术资料，产品清单，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验收时，经验收小组确认全部或部分产品在数量、质量、技术参数、规格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视为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和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达到验收标准；如乙方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7. 验收结果：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验收意见，甲方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由验收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和验收记录》，共同签字并盖章。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全部产品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验收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及真实有效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法交付货物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因此拒收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未完成供货安装或不合格产品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0.5%/日的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滞纳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滞纳金外，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到的所有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在医院出现不合理使用、过度使用耗材的情况；

（2）在耗材使用过程中，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情况（如：医保拒付等）；

（3）因耗材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产生赔偿、补偿的情况。

（4）专机专用耗材需在省标或市标中标目录内，并列明耗材清单价格，如后期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未列入清单内的耗材，不能收取耗材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职责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存在涉密事项，双方需补充签订保密协议。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是依照合同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本合同如有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部门规章规定禁止的，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应立即终止本合同内容，双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且双方不构成违约。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甲方叁份，乙方两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 耗材

如涉及专机专用的耗材，需列出详细的清单及报价，并确保耗材价格不高于省内市场销售价格，如超过市场销售价格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无其他附加利益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万载县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4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万载县人民医院南部新城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	1套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字医用X 射线摄影系统设备	1	套
2	儿童手部X射线图像骨龄智能处理软件	1	套
3	DR脊柱侧弯智能处理系统	1	套
4	摄像记录设备	3	个
5	影像质控软件	1	套
6	云胶片	1	套
7	铅衣	4	套
8	铅围脖	4	条

(二) 主要货物的要求

(1) 数字医用X 射线摄影系统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

1. 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 脊柱. 四肢. 胸部. 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X 线摄影系统。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频率 $\geq 100\text{KHZ}$

2.1.2. 高压发生器标称电功率 $\geq 65\text{KW}$

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1.4. 最大输出毫安秒 $\geq 800\text{mAs}$

2.1.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1.6. 具备AEC 自动曝光控制

2.1.7.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2. X 线球管

2.2.1.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2.2.2. 阳极散热率 $\geq 80\text{KHU}/\text{min}$.

2.2.3. 管套热容量 $\geq 1.0\text{MHU}$

2.2.4.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2.2.5. 最大承受功率 $\geq 30/60\text{KW}$

2.2.6.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2.7. 缩光器旋转角度 $\geq \pm 45$ 度

2.2.8.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 145 厘米

2.2.9. 缩光器照射野可自动调整

2.2.10. 缩光器可调用上次采集的束光野大小

- 2.2.11. 球管架沿人体纵轴运动距离 ≥ 240 厘米
- 2.2.12. 球管架沿人体横轴运动距离 ≥ 150 厘米
- 2.2.13. X 线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 -90 度/ $+90$ 度
- 2.2.14. X 线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 度
- 2.2.15. 近台彩色触摸屏
- 2.2.16. 可视化摆位摄像头，检查过程实时可见患者影像，减少误拍、重拍风险
- 2.3. 近台操作控制系统
 - 2.3.1. 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
 - 2.3.2.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 2.3.3. 屏幕重力感应自动调整方向
 - 2.3.4. 可显示患者信息，如姓名、患者编号等
 - 2.3.5. 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 2.3.6. 电离室可调整
 - 2.3.7. 曝光参数可实时调整（如kV、ms、mAs 等）
 - 2.3.8. 可显示图形化摆位指南，技师可按照该指南对患者进行准确的摆位
 - 2.3.9. 可显示系统状态消息
- 2.4. **平板探测器**
 - 2.4.1.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体硅
 - 2.4.2. 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6 \times 42.6$ cm
 - 2.4.3. 像素尺寸 ≤ 140 um
 - 2.4.4. 采集灰阶度 ≥ 16 bits
 - 2.4.5. 空间分辨率 ≥ 3.6 lp/mm
 - 2.4.6.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
 - 2.4.7. 平板无须额外特殊冷却
 - 2.4.8. DQE（在 0.05 lp/mm 条件下） $\geq 60\%$
- 2.5. **无线平板探测器**
 - 2.5.1.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体硅
 - 2.5.2. 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6 \times 42.6$ cm
 - 2.5.3. 像素尺寸 ≤ 140 um
 - 2.5.4. 采集灰阶度 ≥ 16 bits
 - 2.5.5. 空间分辨率 ≥ 3.6 lp/mm
 - 2.5.6. 量子捕获效率（在 0.05 lp/mm ， DQE） $\geq 60\%$
 - 2.5.7.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
 - 2.5.8. 无电缆无线传输所采集图像
 - 2.5.9. 图像预览时间 ≤ 3 秒
 - 2.5.10. 探测器最大承重 ≥ 150 kg
 - 2.5.11. 探测器重量 ≤ 5 kg
 - 2.5.12. 无线平板探测器可自动充电
 - 2.5.13. 无线平板充满电后可拍摄的最大图像数 ≥ 200 张
 - 2.5.14. 无线平板配备把手，可单手移动，且防止意外摔落
- 2.6. **摄影床**
 - 2.6.1. 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 ≥ 30 cm
 - 2.6.2. 床面尺寸 ≥ 230 cm x 80 cm
 - 2.6.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 80 cm
 - 2.6.4.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 20 cm

- 2.6.5. 垂直式脚触开关控制床体的高度升降及床面的锁定及释放
- 2.6.6.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 2.6.7. 滤线栅栅密度 $\geq 30\text{lp/cm}$
- 2.6.8. 最大承重量 $\geq 300\text{kg}$
- 2.6.9. 球管与床面自动垂直、水平和倾斜跟踪
- 2.7. 胸片架
 - 2.7.1. 胸片架可电机驱动高度变化范围 $\geq 130\text{cm}$
 - 2.7.2. 源像距SID: 115-180CM
 - 2.7.3.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 2.7.4. 滤线栅栅密度 $\geq 30\text{lp/cm}$
 - 2.7.5. X 线球管与数字平板在胸片架上投照时可以做自动同步追踪运动
 - 2.7.6. 无线遥控器控制胸片架垂直升降和调整束光野大小
- 2.8. 系统操作台
 - 2.8.1. 具备一体机图像采集工作站
 - 2.8.2. 支持与RIS 和HIS 系统的集成
 - 2.8.3. 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 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 2.8.4. 图形化器官程序选择
 - 2.8.5. 窗宽窗位调整
 - 2.8.6. 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
 - 2.8.7. 图像旋转
 - 2.8.8. AP 和PA 定位标记
 - 2.8.9. 全屏图像文本标注
 - 2.8.10. 图像放大
 - 2.8.11. 胶片拍照的图像预览功能
 - 2.8.12.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 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2.8.13. 边缘增强
 - 2.8.14. 噪点抑制
 - 2.8.15. DICOM3.0: 有DICOM 存储、打印, worklist 等功能
 - 2.8.16. 主机操作系统: Windows 10
 - 2.8.17.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8\text{GB}$
 - 2.8.18.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 2.8.19. 可存储图像数量 $\geq 10,000$ 幅
 - 2.8.20. 显示器 ≥ 23.8 英寸
- 2.9. 长骨拼接功能**
 - 2.9.1. 可实现站位、卧位长骨拼接
 - 2.9.2. 配备长骨拼接架
 - 2.9.3. 配备长骨拼接标尺
 - 2.9.4. 长骨拼接架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2.9.5.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 2.9.6. 滤线栅栅密度 $\geq 30\text{lp/cm}$
 - 2.9.7. 长骨拼接为为球管旋转, 探测器平移(单焦点式)的集采方式

DR设备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

一、AI模块2个（6年内免费升级，永久免费使用）。

二、摄像记录设备3个（续航24小时以上，4K高清录像，5800万像素以上，170度超大广角，内存128G以上）

三、影像质控软件：

1. 质控包含DR、CT、MRI所有影像的质控。

2. DR、CT、MRI报告的实时纠错质控。

3. 能完成国家质控指标：放射影像检查报告书写规范率，急诊放射影像检查报告2小时完成率，放射影像危急值10分钟内通报完成率，前列腺报告PI-RADS分类率，乳腺钼靶报告BI-RADS分类率，放射影像检查诊断符合率等指标的统计质控，图像伪影率的统计。

4. 质控服务器置医院本地（数据不需要传到云端），服务器属医院买断，后续不需要额外支付其它费用。

5. 所有端口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云胶片：含DR、胃肠、骨密度、钼靶、CT、MRI等所有影像科检查的云胶片，云胶片的服务器置医院本地（所有数据不传云端），所有端口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云胶片软件及服务器属医院买断，后续不需要额外支付其它费用。

五、四套铅衣及四条铅围脖，铅衣材质为超轻无铅材质，防护等级主体铅衣（前）铅当量 $\geq 0.75\text{mmpb}$ ，铅围脖： $\geq 0.5\text{mmpb}$ ，铅衣后片： $\geq 0.55\text{mmpb}$ 。

云影像系统建设技术参数及要求

软件技术参数:

指标项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及性能指标
云影像系统	1.1	云影像存储归档服务
	1.1.1	支持基于院内私有云建立医院影像云数据中心，实现影像检查数据云存储云归档服务，采集、统一归档、存储和管理全院的影像检查数据，包括放射等检查数据。
	1.1.2	系统采用互联网云系统应用架构，支持公有云、私有云及混合云部署，支持院内院外线上线下一体化存储和一体化归档服务，保证数据存储的统一性和归档的一致性。
	1.1.3	影像数据标准遵循 DICOM 3.0 标准。
	1.1.4	影像数据采集应兼容所有类型的标准 DICOM 影像设备。支持 DICOM Q/R SCU/SCP、DICOM Storage，对标准 DICOM 图像进行无损压缩存储。
	1.1.5	支持云存储自动用 DICOM 标准格式无损压缩图像，实现影像及报告的云端管理应用。
	1.1.6	支持云存储应用服务软件系统，实现影像及报告的云端管理应用。
	1.1.7	支持云影像应用系统与我院 PACS 系统实现集成对接。
	1.1.8	平台支持影像云归档服务，可实现院内院外线上线下一体化归档服务。
	1.1.9	影像云数据支持医生端编辑，支持影像删除和检查删除。
	1.1.10	支持影像及报告上传数据查询服务。
	1.1.11	支持提供影像数据的状态记录日志。
	1.1.12	支持对象存储、分布式存储。存储高并发，高可靠性，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1.1.13	院内服务器，实现院内影像数据的唯一转发出口，内置数据采集软件支持院内影像设备的自动采集、自动上传（自动上传或定时上传）。
	1.1.14	支持数字影像一体化融合设计，支持云影像和院内云 PACS 系统和检查报告单中展示院内院外一体化实时融合生成的数字影像的二维码，实现院内外云影像一体化共享和病例分享。
	1.2	患者端云影像云胶片服务（H5）
	1.2.1	支持保护患者检查隐私，支持 2 种及以上验证实现患者检查原始影像及报告的浏览，保证非病人本人授权，其他人无法扫码查询到数据。
	1.2.2	系统需实现将报告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绑定手机号后查阅电子报告、并且查看患者的原始影像。
	1.2.3	具有患者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策略，影像云信息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
	1.2.4	影像分享功能：系统需实现将影像数据实名或者匿名的方式以二维码或超链接的形式长期或短期分享。
	1.2.5	支持云影像的秒级调阅、二维码分享（支持分享时效、分享权限设置）。

指标项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及性能指标
	1.2.6	支持通过二维码关联病人影像空间的各类检查报告、DICOM 影像的移动端浏览。
	1.2.7	支持医院将医技检查结果通过云平台进行发布、推送。患者可凭借取片单上的二维码，直接调阅自己的检查报告和影像。
	1.2.8	移动端支持可利用 AI 进行报告智能解读管理，可在移动端根据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咨询提问和科普知识等。
	1.2.9	患者在云胶片服务可通过手机端可管理所有检查报告，并支持一键调阅查询。
	1.2.10	云胶片历史诊断对比，支持患者与医生通过移动端查看历史诊断对比，清晰可见历次就诊日期及历史诊断记录，并且支持利用时间轴对比。
	1.2.11	支持影像、报告的动态二维码管理、云分享服务。
	1.2.12	支持病人手机号变更的修改服务。
	1.2.13	支持影像调阅服务，如：工具栏设置、工具箱、窗宽窗位调节、影像放大缩小、图像平移、图像翻页、影像方向、动态播放。
	1.2.14	支持影像操作模式、影像显示窗排列、影像工具、测量工具。
	1.2.15	支持影像显示窗排列：1X1 排列、2X1 排列、3X1 排列、1X2 排列、2X2 排列、3X2 排列、1X3 排列、2X3 排列、3X3 排列。
	1.2.16	支持影像工具：长方形区域窗宽窗位、圆形区域窗宽窗位、影像位置跟踪、灰阶度反白、影像信息文字叠层、定位线、背景下载、退出全屏模式。
	1.2.17	支持测量工具：测量距离、测量角度、测量矩形面积、测量椭圆面积、测量任意形状面积、测量密度、文字标注、清除当前选择的标注、清除所有标注、隐藏或显示标注。
	1.2.18	支持测量距离、角度、圆形、椭圆面积、任意形状面积、密度、文字标注。
	1.2.19	系统支持诊断报告智能标记，该功能能够智能化自动识别并精确标记影像报告中的阳性句，让患者极大地提升了对报告的可读性。
	1.3	医生端云影像服务
	1.3.1	支持医生基于移动端对 DICOM 影像的管理及浏览服务，支持移动端浏览影像，并具备测量、标注、窗宽窗位调整、定位线等功能。
	1.3.2	支持 HTML5 技术跨平台，支持苹果操作系统及安卓操作系统 App 版扩展。
	1.3.3	支持 PC 端、平板及手机等多终端浏览，医生可通过移动端阅片与查看报告。
	1.3.4	支持基于互联网 PC 端的 DICOM 影像调阅、医生可通过移动端阅片与查看报告。
	1.3.5	云胶片历史诊断对比，支持患者与医生通过移动端查看历史诊断对比，清晰可见历次就诊日期及历史诊断记录，并且支持利用时间轴对比。
	1.3.6	支持医生和患者在授权情况下查看病人当前检查影像、报告及历史影像、报告；支持医生移动浏览 DICOM 影像，影像显示功能包括：放大/缩小、平移、翻转、调窗、图像翻页、影像方向、动态播放，布局等图像处理操作。
	1.3.7	支持影像操作模式、影像显示窗排列、影像工具、测量工具。
	1.3.8	支持对接 WEB RIS/PACS 功能，提供云影像诊断平台，支持医院影像专家基于云影像的远程报告和远程审核，移动便捷办公，可查看患者列表，书写及审核报告，图像浏览、图像处理操作，实现院内院外线上线下影像一体化联动。

指标项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及性能指标
	1.3.9	支持医生云影像报告诊断场景，符合合规性要求，要求云影像软件产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材料）。
	1.3.10	云胶片系统需支持运营数据多维度统计，需提供日、月、年及科室检查设备的云胶片业务统计。
	1.4	报告二维码生成及链接调用接口、微信公众号集成接口等其他要求
	1.4.1	系统需实现将报告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绑定手机号后查阅电子报告、并且查看患者的原始影像。
	1.4.2	支持纸质报告单生成打印影像浏览 URL 链接二维码。可通过二维码进行影像分享功能。
	1.4.3	支持为保证患者的检查信息不被泄露，并对此二维码增加有限期控制，防止他人随意扫描浏览。
	1.4.4	云影像能与院内云 PACS 系统完成一站式融合支持病例讨论，支持每个病例的云影像二维码在 PACS 诊断报告时实时显示，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发起病例分享和讨论。
	1.4.5	支持移动端要求（检查列表、图文报告、影像浏览）兼容支持 HTML5 模式与医院其他互联网系统接入（医院微信公众号或互联网医院小程序）。
	1.4.6	服务器内置安全策略，实现对云端浏览的唯一访问及外部非法访问的阻止。对影像文件上传操作的数据接口，采用动态令牌+URL 签名的方式，对数据的发送者进行身份验证。
	1.4.7	满足国产化信创适配性：支持国产化 CPU、数据库及操作系统，能够提供信创适配证书。
	1.4.8	满足 PACS 接口兼容性：支持与医院 PACS 影像系统接口无缝对接、集成开发和数据交互服务（本次包含由此产生的双向系统接口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
	1.5	数据上传服务
	1.5.1	支持影像上传缓存服务。
	1.5.2	支持内外网数据转发功能。
	1.5.3	支持定时上传服务。
	1.5.4	支持夜间自动上传影像功能。
	1.5.5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后系统能够自动缓存数据在网络恢复后继续进行上传。
	1.5.6	支持SSL认证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1.5.7	使用SSL协议对在网络上传输的患者隐私数据进行加密，保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1.5.8	支持各个系统之间内部调用的接口，采用白名单的管理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影像智能处理软件系统（AI模块）参数

一、 儿童手部X射线图像骨龄智能处理软件

1. 可利用手部X线正位片，自动计算骨龄值并进行生长发育评估；
2. 支持遗传法（CMH）、遗传法（FPH）、BP法、RUS-CHN法、TW3法、TW3C法和BP法6种身高预测标准，结果支持修改；
3. 支持腕骨骨化状态基础评估与结果输出，系统内置GP骨龄评估标准图谱，支持待评估影像与标准图谱对照查看。

二、 DR脊柱侧弯智能处理系统

1. 自动计算脊柱正位全长图像的长度和角度数据，给出的数据项 ≥ 10 项；
2. 自动计算脊柱侧位全长图像的长度和角度数据，给出的数据项 ≥ 6 项；
3. 支持智能识别椎体，并在椎体的左侧显示该椎体名称。

（二） 商务条件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5年。
2.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含安装调试）。
3. 送、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送货到位。税金、途中运输、软件使用及升级等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本项目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变更文件）、采购合同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含书面澄清）。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项目现场内运输、安装过程中损坏既有设备及场地需修复到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此费用。
6. 付款方式：1. 供应商全部产品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7. 如涉及专机专用的耗材，需列出详细的清单及报价，并确保耗材价格不高于省内市场销售价格，如超过市场销售价格视为投标人违约，由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 质保期内如遇停机，质保期需按停机时间的3倍顺延。

9. 设备厂家应承诺免费开放设备通道，设备可采用通用耗材及试剂开展使用。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3.1 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分
(二) 技术部分 (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加分项	<p>1. X线球管：阳极散热率$\geq 85\text{KHU}/\text{min}$得2分；阳极散热率$\geq 91\text{KHU}/\text{min}$得4分；阳极散热率$\geq 97\text{KHU}/\text{min}$得6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2. 平板探测器：量子捕获效率(在$0.051\text{p}/\text{mm}$，DQE)$\geq 70\%$得4分)；量子捕获效率(在$0.051\text{p}/\text{mm}$，DQE)$\geq 80\%$得6分。此项最高得6分。</p>	30分

	<p>3. 胸片架：滤线栅密度$\geq 401\text{p/cm}$得4分；滤线栅密度$\geq 901\text{p/cm}$得6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4. 摄影床：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geq 35\text{cm}$得4分；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geq 38.5\text{cm}$得6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5. 摄影床：床面横向移动范围：$\geq 25\text{cm}$得4分；床面横向移动范围：$\geq 28\text{cm}$得6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p>	
AI模块加分项	<p>一、儿童手部X射线图像骨龄智能处理软件</p> <p>1. 支持豆状骨、拇指内侧籽骨的骨化状态评估与结果输出，内置含标准GP图谱、计分法骨化中心等级参考图及文字描述的教学指南，可实现影像与对应标准图谱自动匹配，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二、DR脊柱侧弯智能处理系统</p> <p>1. 对于脊柱正位全长图像，提供≥ 12项长度和角度等维度的测量数据，对于脊柱侧位全长图像，提供≥ 8项长度和角度等维度的测量数据，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10分
影像质控软件	<p>1、系统需支对诊断报告的智能评估，系统可以自动识别诊断报告与审核报告中的差异，例如报告中缺少征象阳性描述，或瞄准不够准确等信息进行智能分析评分，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2、支持对报告复杂程度分析，例如可对报告中，设备类型、阳性部位个数，报告字数进行报告复杂程度分析，从而对报告实现量化打分，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10分
云胶片	<p>1、系统支持医生自主管理已发布的影像数据，实现按需对影像序列数据进行隐藏或显示，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2、移动端支持可利用AI进行报告智能解读管理，可在移动端根据报告</p>	10分

	相关内容进行咨询提问和科普知识等，满足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三) 商务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类似（数字化X射线装置（DR））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得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案例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10分